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星美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16-26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10日(星期四)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9日~2016年3月10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3月10日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15:00~2016年3月10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3月7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9人(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4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105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5,692,2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938,54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753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,753,8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135,46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18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2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%；反对 18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 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4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18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183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4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230,534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230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40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28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46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；反对 28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同意 135,40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28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46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；反对 28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5,4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135,4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135,4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 54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1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、殷勇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